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7月18日下午3時

地點：台北市艋舺大道303號時報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 1、黃文明委員
- 2、黃鈴媚委員(請假)
- 3、葉大華委員
- 4、鄭敏菁委員
- 5、賴芳玉委員 (請假)

內部委員：

- 1、林聖芬(報業公會理事長，當然委員)
- 2、人間福報代表 林美惠副總編輯
- 3、自由時報代表 莊榮宏執行長
- 4、蘋果日報代表 許麗美副總編輯
- 5、聯合報代表 竇俊茹經理

執行秘書：劉永嘉

記錄：秘書處/洪雪珠、陳小鳳、陳惠琪

陳清河主任委員：

請各位委員確認5月18日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
公部門函轉有三類：1.主動為當然舉發人(受理)2.具名舉發案(受理).3.不具名舉發案(本委員會不受理)。

一、請秘書處發函內政部及兒童局釐清相關事項：

- 1.函請內政部兒童局轉發，明確說明兒少新聞事件舉發案必須符合報業公會審議辦法第六條要件，詳列舉發書資料；並要求公部門函送本公會文件，一定要是書面正式公文。

★劉永嘉執行秘書說明：內政部已於101年6月22日正式發函至各級機關兒少新聞主管部門，明確說明兒少新聞事件舉發案必須

符合報業公會審議辦法第六條要件，詳列舉發書資料；並要求公部門函送本公會文件，一定要是書面正式公文。

2.正式去函說明函轉五件報告案必須符合本公會通過之審議辦法第六條要件，並詳列舉發人資料，於文到 **15** 日內補正後方能受理。

★劉永嘉執行秘書說明：秘書處多次電話聯繫及電郵詢問內政部兒童局承辦人員，迄今尚未正式答覆。

林聖芬委員：

上次會議紀錄正式去函內政部兒童局要求 **15** 日內補正舉發人資料方能受理，顯然他們並沒有回覆，建議今天的會議記錄應寫清楚這 **5** 件舉發案件是哪 **5** 件，因超過時間而不受理，並上網公告。

陳清河主委說明：

1.這五件兒童局函轉未詳列舉發人資料，已超過 **15** 日補正資料期限，本會無法受理；若重新提案，需於刊載日一年內並詳列舉發人資料，本會則予重新受理審議。

2.這五件函轉舉發案本委員會未受理之原因，請秘書處公告於網站，並說明：依報業公會審議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應通知舉發人於文到十五日補正，已超過期限無法受理。

3.請內政部釋示兒少法第 **45** 條「受理主管機關(中央或是地方縣市)」係指為何？被舉發之會員報可有申訴期限？

★劉永嘉執行秘書說明：內政部已於 **7** 月 **11** 日發函回覆公會，請見附件。

陳清河主委：

5 月 **18** 日委員會議針對蘋果日報 **4** 月 **9** 日 A **7** 「童遭輾雙腿捲輪下」，以 **6** 票過半數通過於應予勸告。審議決定書內容理由及陳述內容有三：a 應以教育民眾及公共利益為前提，b 新聞謹慎並符合比例原則 c.落實媒體自律。

「審議決定書」內容註明：若不服本會之處置時，得依兒少法第**45**條第**4**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及申訴期限，因申訴主管機關及期限不明確，故請秘書處發函請兒童局解釋，請各位委員參考附件。

依內政部來函內容，本會訂定之審議辦法第九條似乎有必要加上申訴期限。但本委員會如通過修改審議辦法內容，依規定必須在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通過修正條文，再送內政部備查，如此才能完備，但下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於**9**月舉行，怕時間拖太長，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黃文明委員：

關於申訴期限，依內政部來函釋示之內容，引用行政程序法第**104**條、第**51**條之規定，前揭條文其實也不是在說明與申訴期限相關規定，其中第**51**條是在說明行政機關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限，而第**104**條也是規範行政機關之作為，自律委員會與行政機關不同，不知為何內政部會引用這些條文。

今天要討論的是對於決定書不服之會員報須在多久時間提出申訴？在審議辦法是否可直接規範期限？如果可以，該如何增修？有無依據？這些都是問題，應妥適思考處理。

葉大華委員：

條文並沒有規定到那麼細，授權給本委員會依據兒少法，在明確共識下訂定一個期限，再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因此若請兒童局再釋示，公文往返時間會拖太久。據了解兒童局應是以媒體自律為優先，並不會介入太多。

建議有二個方案：

- 1.**由本會可先訂定申訴期限，讓各縣市政府兒少新聞主管事業機關有所依據，再移請兒童局函轉各級目的所屬機關布達公告。
- 2.**提請兒童局召開會議，並邀請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及各級政府兒少相關單位參加，共同討論做決定。

林聖芬委員：

葉委員的意見很重要。建議請各位委員參考兒少法第**45**條第**4**項相關規定，由本委員會訂定一個合情合理的期限，若等內政部兒

童局召開會議及公文往返，恐時間拖太久。

陳清河主委：

綜合各委員意見決議：由本委員會訂定申訴期限，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

竇俊茹委員：

請各位參考兒少法第**45**條第**4**項第**3**款，也未說明申訴期限，如當成是行政處分，行政處分提起申訴是**30**天，建議合理期限**30**天。

黃文明委員：

在行政訴訟程序法，對稅之裁定不服，是於應繳稅期間後之**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訴，若不服行政處分，須於**2**個月內提起行政救濟程序，我個人認為申訴期限**30**日還滿合理。

葉大華委員：

若是台北市政府**30**天期限應沒問題，但其他縣市政府就很難說，我認為應考量現行實務狀況，因台北市政府觀傳局有審議機制，有案子才會處理，其他各縣市單位還在觀望。此外依兒少權益新法並沒規定是社政單位要設立機制，也沒有明文規定機制應如何架構！

黃文明委員：

所謂**30**日合理申訴期限，並不是指行政機關要不要作為的問題，行政訴願有規定幾個月內不做行政處分視為不作為，那又是另一個問題；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當我們審議決定書做出後，被舉發之會員報不服，到底要不要規定申訴期限？如何規定？而不是行政機關要不要處理的問題。

陳清河主委說明：

這不是行政機關要處理的問題，單純是本委員會依決議做成「審

議決定書」送達被舉發之會員報，若不服則可提出申訴之期限。

綜合各委員意見決議：修改審議辦法第九條之條文第一項：

一、原條文「本委員會應將審議決定書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者，當事人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處理。

修正為：本委員會應將審議決定書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者，於審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 **30** 日內，當事人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處理。

二、審議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請秘書處送交理監事會議提出，再轉內政部備查。

★撰寫「審議決定書」時間點之確立：

審議辦法原條文：第九條「本委員會作成各項審議決定書，應於決定之翌日起七日內於本公會網站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

黃文明委員：

因對於蘋果日報該件，係第一次撰寫審議決定書，由本人及賴芳玉委員共同撰寫，因本人初擬，時間很短以致趕至凌晨，以為將草擬稿送給賴委員後，針對內容會有時間再與賴委員溝通，沒想到秘書處於 **7** 日限期將審議書寄出，時間過於緊迫，也來不及再做修正確認。

若依審議辦法第九條之....「應於決定之翌日起七日內....」，我覺得應解釋成，依委員會決議內容，嗣撰寫好審議決定書後之七日內送達被舉發之會員報及公告，前開審議辦法宜修正明確。

劉永嘉執行秘書：

原依審議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委員會作成各項審議決定書，應於決定之翌日起七日內於本公會網站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因此秘書處以此為認知，才會趕在七日內要公告並將審議決定書送達蘋果日報。

竇俊茹委員：

建議修正為「本委員會作成各項審議決定書，應於做成決定書之翌日起七日內於本公會網站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

陳清河主委說明：

黃委員當事人撰寫審議決定書，相當辛苦也才會碰到這問題，也謝謝竇委員意見。

綜合各委員意見決議：

★ 同意修正審議辦法第九條第四項

★ 原條文：本委員會作成各項審議決定書，應於決定之翌日起七日內於本公會網站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

修正為：本委員會作成各項審議決定書，應於做成決定書之翌日起七天內於本公會網站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

今天開會決議修正審議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項，請秘書處將修正條文，提交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再送內政部備查。

★ **5月18日**之會議紀錄報告完畢，若各委員沒有問題，就審議案件開始進行討論。

二、審議案件之討論：

★ 秘書處宣讀內政部兒童局來函舉發案

葉大華委員：

首先說明，蘋果自律會議中有提出檢討，標題用屠殺【應是戰爭犯行】及人肉砧板，標題用語過度誇大，照片在處理上有打馬賽克處理，但是兒少團體也表示看到這個畫面還是不舒服且難以對幼小孩童解釋。另外在廝殺過程中斷頸斷臂動作之文字形容，鉅細靡遺，因此希望在標題及文字還是應更謹慎處理，而在動新聞有做適度修正。建議被舉發之會員報如在內部有做自律修正動作，可以書面呈現帶給委員做審議參考。

鄭敏菁委員：

秘書處準備的彩印掃描檔案的報紙版樣，從這看不出來實際版面，因為整版新聞除了有照片還有圖示，針對被舉發之報紙，有原本版樣完整呈現，較容易進行審議。

竇俊茹委員：

1.建議之後被舉發之會員報代表，可以提供一份當日全版報紙，用全版看和掃描檔看感覺、效果是不一樣的。

2.雖然是同一案件，但是二個不同的事件，涉案程度也不同。是要一起討論還是逐案討論？若同一個新聞事件，有**5**報需要全部迴避的話，委員會只有外部委員開，應確定一個原則。

3.從兩報來看，版面處理上中時和蘋果版面，不管是聳動性，比例上還是不同的。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

建議被舉發會員報用原樣報紙，因為用彩印的會失去原貌，白色襯底會讓照片看起來更為震撼。

陳清河主委說明：

綜合各委員意見：

- 1**、被舉發之會員報於審議會議中，請當事人提出資料，包括已自行自律，在新聞上做了哪些修正，請以書面提出，提供委員會參考。
- 2**、請被舉發之會員報提供一份全版實體報。
- 3**、同一個事件，不同報紙被舉發，逐案處理審議。
- 4**、請秘書處也準備實體報

★請被舉發之會員報說明：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說明：

針對這個案子，在**6月27日**內部自律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的確在報導文字、人肉砧板及圖示、案情及血腥畫面，雖圖片有做馬賽

克，但還是有些不合適。文字運用的部分，都會再檢討，動新聞也已做修正，今後針對這類題材對於血腥畫面也會特別注意。

中國時報代表陳賡堯說明：

此則新聞在網路上見到欠錢催債訊息，並了解到這篇臉書已被兩百七十餘人轉載，且事後因此事件發生兩人死亡的重大刑事案件，認為有報導之必要。在新聞內容，除警告世人不應以暴力解決問題外，為避免產生不良影響，即於細節部分刻意省略，圖片就血腥部分以馬賽克方式處理，藉以模糊死者真正的死狀。社會新聞版面之圖片與新聞本體相扣，本報當天就該圖片選材特別請美編在傷口及臉部予以技術模糊方式處理，並以遠景呈現，兼顧讀者觀感及兒童心理層面並達到警世作用，在自律方面本報已做了必要處理。

★請蘋果日報與中國時報代表迴避：

★委員會進行討論及審議：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

新聞是比較的，中時為何用此條新聞做此版頭題？應是有些邏輯的，還是此版還有其他新聞較為合適放在頭題，大家可以思考的問題。

首先看中時「臉書下催債令反遭追殺 2 友慘死」之新聞：

1. 這是網路上催債訊息很少見，並有 **270** 多人轉載。
2. 催債反遭追殺。出乎意外反遭逆轉，讓自己身陷危機
3. 結果是兩友遭屠殺慘死，。

①看中版整版比較，好像可能相對此條新聞相當重要，其餘為後續非第一天發生或是不足以當頭題。②標題符合「臉書下催債令反遭追殺 2 友慘死」於事實並非誇大渲染，③人頭照都還好，嫌犯自己 p o 在網上當然可以登，至於橫死街頭的照片，頭及肚子都有做馬賽克處理，在場有些委員質疑看不出來有馬賽克，中時說有馬賽克。說不定有打馬賽克看不出來，以實務上經驗看，我覺得還好，沒有特別聳動。

再看蘋果日報「上 fb 開戰 2 男反遭屠殺」之新聞：

1. 照片視覺效果強。

2. 刺青及車燈場景都可用。

3. 用橫死街頭照片做主照可以理解。

兩報照片都有馬賽克，蘋果日報代表剛也說內部已做檢討並做適度修正，說明在外界監督力量及法律約束下，媒體自律而且有進步。

蘋果日報代表自己承認這新聞有超過，我認為中時比蘋果輕。

蘋果日報標題用「上 fb 開戰 2 男反遭屠殺」，自由時報沒用「屠殺」。

外界對於媒體督促及批評都很好，但在實務上作業有難度。記者照片拍得很認真很好，但版面是否可用？照片取捨，每次都是天人交戰。若不用對拍攝記者之辛苦不好交待，用了卻怕被兒少團體修理，做社會新聞是相當痛苦的，審議機構是促進媒體業者自律進步，懲罰非手段與目的。

今天的新聞是明天的歷史，到現場不拍將來都沒檔案，歷史就不見。每次都會要求攝影同仁先拍現場照片，不論血腥與否都要拍，再來挑照片，這就是進步。

血腥是不舒服，但不一定也不等於不符合社會公義，建議大家以更宏觀的角度看新聞，給媒體人更好的空間，相信有這樣機制，會做得更好。

竇俊茹委員：

莊委員分析得很好，因我不是編務人員，較不熟悉新聞作業，純粹就讀者角度來看，照片中橫躺的人一片血拉過來看，是滿震撼的。中時的照片若是黑白照，可能會更好，但照片又是社會新聞的主要元素之一，是用忠實呈現還是參照法律層面做拿捏？這有模糊地帶及痛苦選擇。

但就中時與蘋果日報圖像比較起來，中時呈現方式就比蘋果好些。

蘋果日報代表也認為「...屠殺」、「開膛斷頸變人肉砧板」等用詞過當。

人間福報代表林美惠：

人間福報不會處理這種血腥新聞。

中時看起來感覺畫面呈現還是蠻血腥的，屍體受傷血跡可見，讓人感到很不舒服。

蘋果的特寫鏡頭更是清晰可見，照片放大讓人極度不舒服，成年人看了都覺得畫面血腥，何況是兒童，我認為血腥的照片應該處理小些。

葉大華委員：

謝謝自由時報莊執行長說明，讓我們了解媒體行業的想法及編輯上考量。

中時的照片雖然有打馬賽克，但是看起來更血腥。若在照片做變色處理是否也可呈現血腥畫面而不失原本的樣貌？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

本報做法是在衣服做變色處理【考慮可能是性侵或兒少身分】，並會註明衣服做變色處理，但血腥採變色處理會有困難，血就是紅的如何變色？

中時圖片中臉部的血是有打馬賽克的，因為血是一片紅，照片的馬賽克是有分級數的，請美編在級數方面要留意，但實務上，還是有時間壓力，無法時刻留意照片之馬賽克級數。

鄭敏菁委員：

不同專業有不同想法，但是新聞內容及畫面還是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為原則。

我認為雖然中時代表陳述畫面有打馬賽克，但臉部血看起來花花的，還是蠻清楚，不知道中時為什麼要如此處理？如果臉部馬賽克再加重些，看起來不要這麼明顯，會影響新聞真實性？還是一定要用這種血腥的照片來凸顯新聞效果？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

中時照片呈現臉上都一片紅，還要馬賽克到哪個層度？中時說有馬賽克，很多委員說看不出來，實務上，依我看可能有 **100** 個可能。

葉大華委員：

之所以在意照片打馬賽克的問題，較多原因是因為報紙是普及且

隨時都拿得到，閱聽人會直接目睹，有時畫面沒有處理好，我們會稱為這也是另一種目睹暴力。

另在與蘋果日報溝通時，我們會徹底討論從標題到內文到照片的處理方式，經過溝通後他們就會積極就實際的編輯政策上去做修正。從這則報導其實蘋果自己也很清楚標題下得夠聳動了，所以照片就直接打馬避免更多的爭議。

另在本委員會的審議辦法第八條處理，一是勸告二是更正，或許還可做溝通和提醒，建議中時可以在血腥照片的處理上去做到更好，因為從文字就足以想像殘暴的過程，兒童及少年可能直接從照片去做理解，成人還會去看一下內文，中時的血腥照片處理上是不是可以建議作一些修正。

而很多民眾大概都是從圖片呈現方式來做申訴，他們不理解標題明明就很清楚，為什麼還要加強輔助模擬圖片，最後還動新聞演給你看？對很多成人家長來講最大的困擾是，如何對較小的小孩解釋殘暴的畫面是怎麼回事。我之前聽過為什麼要放大做處理，他們的理由是這樣才會做到警示效果。因此在血腥畫面的處理上可以給一些建議。我對內文沒意見，「臉書下催債」這新聞報導出來一定會達到警示效果，但照片對年紀比較小的小孩身心影響要做一些考量。

黃文明委員：

蘋果日報：照片較震撼，標題部分蘋果代表自己也認為不妥。

中國時報：個人看法文字內容還好，照片若再為妥善處理，對新聞相對好，照片是否過度？請大家思考。

撰寫審議決定書，首要考慮的是，到底有否違反兒少法第**45**條第二項第二款「過度描述(繪)血腥、....」。然後根據會議中委員表達內容及決議，主文及理由陳述才能有客觀標準，讓接受處分之會員報警惕與甘服。

新聞是否過度如何認定？討論過多次，共識是應由實際案例慢慢累積並形成共識，所以，一定要先認定是否有違反兒少法第**45**條第二項第二款「過度描述(繪)血腥、....」。撰寫審議決定書之理由構成才能四平八穩，不致讓人詬病。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補充：

兩案顯然有差異性，我認為中時比蘋果輕微，通常兩案有輕有重，才有教育效果。

陳清河主委：

經過大家討論和最後的陳述，兩分當事報，中國時報顯然比蘋果日報新聞處理上比較中規的處理，大家已充分表達個人意見，開始進行投票。

★進行表決：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

建議就蘋果日報先進行表決，較為單純，因該報代表已承認有所不妥。

陳清河委員說明：

1. 各位委員都已充分表達意見，若沒有其他建議，我們先就蘋果日報**2012年5月30日A3**「上fb開戰**2**男反遭屠殺」新聞，「是否違反兒少法第**45**條第二項第二款過度描述(繪)血腥...」進行表決：

★應出席委員**11**位，實際出席**7**位，請假**2**位(黃鈴媚委員、賴芳玉委員)，(中國時報、蘋果日報**2**席代表迴避)

★投票結果：

贊成：**6**票

陳清河委員、黃文明委員、葉大華委員、鄭敏菁委員、人間福報代表林美惠、聯合報代表竇俊茹。

★由於贊成已過半數，未再就反對進行表決。

★以**6**票過半數通過蘋果日報**2012年5月30日A3**「上fb開戰**2**男反遭屠殺」報導新聞血腥畫面，依本會審議辦法進行下一輪投票表決：

2. 蘋果日報之 2012 年 5 月 30 日 A3「上 f b 開戰 2 男反遭屠殺」報導新聞血腥畫面，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第二項第二款過度描述(繪)血腥...進入審議辦法第八條辦理：

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

蘋果日報陳述承認用「屠殺、砧板、圖示描述命案等」有所不妥，但本身已自行自律檢討，動新聞內容也做修正調整，所以建議此案予以勸告。

★投票結果：

贊成：**7** 票

陳清河委員、黃文明委員、葉大華委員、鄭敏菁委員、人間福報代表林美惠、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聯合報系代表竇俊茹。

★審議結果：以 **7** 票過半通過對蘋果日報 **2012 年 5 月 30 日 A3「上 f b 開戰 2 男反遭屠殺」** 報導新聞血腥畫面應予勸告。

3.、就中國時報 2012 年 5 月 30 日 A9「臉書下催債反遭追殺 2 友慘死」報導新聞血腥畫面，「是否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第二項第二款過度描述(繪)血腥...」進行表決：

★應出席委員 **11** 位，實際出席 **7** 位，請假 **2** 位(黃鈴媚委員、賴芳玉委員)，缺席 **2** 位(中國時報、蘋果日報代表迴避)

★投票過程：

贊成：**3** 票

不贊成：**3** 票

陳清河主委：

票數 **3** 比 **3** 不過半，我投不贊成票。

★投票結果：

贊成：**3** 票(葉大華委員、鄭敏菁委員、人間福報代表林美惠)

不贊成：**4** 票(陳清河主委、黃文明委員、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聯合報代表竇俊茹)

以 **4** 票通過半數不贊成，中國時報 **2012** 年 **5** 月 **30** 日 **A9**「臉書下催債反遭追殺 **2** 友慘死」報導新聞血腥畫面「違反兒少法 **45** 條第二項第二款過度描述(繪)血腥...」

★ 由於投票未過半數，中國時報該報導不必進入審議辦法第八條辦理。

陳清河主委說明：

雖然中國時報「臉書下催債反遭追殺 **2** 友慘死」報導，投票結果並未有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第二項第二款過度描述(繪)血腥...，但是建議中時在圖片以馬賽克處理時應更為妥適。若圖片處理不好，有打馬賽克的照片比沒打馬賽克更讓人覺得可怕不舒服，在審議決定書敘述理由文字中，說明並建議中時在圖片運用上應更謹慎。

三、審議決定書撰寫：

黃文明委員：

建議中國時報改進處理血腥圖片部分，在審議決定書可以以顯現出來，但在主文應如何表達構成「不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除了根據各委員發言外，對於被舉發之會員報判決構成或不構成「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遣詞用字都需審慎為之。

鄭敏菁委員：

本會在審議被舉發案件時，大多著重圖片呈現，建議未來也應視新聞文字內容也要進行審議，像中時這篇新聞內容也有文字暴力。

聯合報代表竇俊茹：

依兒童局來函舉發「...血腥畫面」，建議本會應就舉發人來函之具體文字呈現進行相關內容審議。

葉大華委員：

建議應將委員表決票數，贊成或不贊成票數都寫在審議決定書。

黃文明委員：

- 1、目前不管是決定書、法院判決書，從來不會載明表決票數，沒案例可循，如果想要了解會議過程及投票票數可由會議紀錄中參考，此次委員出席表決過半程序合法，也經過委員會討論做成的決定，決定書也是以委員會名義出去的。
- 2、既然我們是開審議會議，採多數決，少數服從多數，投票結果具有一定法律效力；會議紀錄內容，將會議熱烈討論過程及發言完整呈現，秘書處也會請各委員確認發言內容。再委請哪位委員撰寫。
- 3、審議決定書內容方向 **1.主文：成立部分(蘋果)、不成立部分(中時)**，**2.理由與事實兩報分開陳述。**

葉大華委員：

尊重黃委員的法律專業意見，原本想法只是單純認為，如果可以将委員贊成與不贊成的票數放在決定書內，詳實顯現開會內容，也是對社會交待及負責態度，並沒想到法律效力及位階問題。因為當初修法時為怕行政單位濫權，所以才有目前自律機制架構，讓媒體報業更有彈性面對自律處理。若純粹就會議紀錄格式或自律機制要求，基本上在會議紀錄就可以看到，若考量審議決定書制式規定，過去無前例，我也可以接受黃律師說法，但是有嚴苛到準用法律位階這種形式來看待這事？我覺得最重要是與民眾溝通及讓被舉發之會員報明瞭，委員會是經過怎麼樣的程序才會得到一個描述的說明。

個人認為審議及自律機制需要有些彈性處理的空間，是否如同黃律師所講一定要準用行政法律用語，決議書當然應該謹慎處理，但因為我們的舉發流程已經設有很多門檻限制，如設限越嚴，將來也許案子會越少，那審議機制及自律的效果會不會與原先預期的差很遠。

黃文明委員：

「審議決定書」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45**條第**4**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所以被舉發會員報如有不服，還可以依法申訴、訴願，行政訴訟還有兩個等級。但，審議決定書之書寫內容，要以正常架構組成，才具法律效力，不要因審議決定書之架構不符與形成理由有問題，而受到指責，不曉得如何回應決定書的決議，是維持原議還是推翻？但有可能會維持原議而遭指責某部分不妥，那也不好。

法律位階是指法、律、條例與通則。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是經過法授權組成的單位，在行政命令的位階是相當高的，不是無緣無故成立，不組成還不行。審議決定書，是經過共同決定的正式文書。如果只是會議紀錄，當然應公開透明，它不是被探討的文件。但決定書是要提出去的正式文件，內容應符合組成架構及具法律效力。

陳清河主委說明：

綜合委員意見決議：

- 1、各位委員都已充分發言，葉委員也表示在這種情況下願意接受黃委員意見。
- 2、「審議決定書」內容主文載明被舉發會員報是否有違反兒少法第**45**條「過度描(繪)血腥之圖片」，不載明表決票數。
- 3、如果想查閱**7**月**18**日委員會第**4**次開會會議紀錄及完整內容，都可在報業公會網站看到，資訊是透明。
- 4、謝謝各位委員充分發言，表達意見，請秘書處以**5**月**18**日會議紀錄方式處理。

四、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建議修正審議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項條文：

陳清河主委說明：

因**5**月**18**日第**3**次委員會議審議辦法條文部份待釐清，秘書處已完成確認，**101**年**7**月**18**日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4**次委員

會議，通過修正審議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項。

1. 第九條第一項：

★原條文「本委員會應將審議決定書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者，當事人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處理。

★修正為：本委員會應將審議決定書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者，於審議決定書送達後次日**30**日內，當事人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處理。

2. 第九條第四項：同意修正審議辦法第九條第四項

原條文：本委員會作成各項審議決定書，應於決定之翌日起七日內於本公會網站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

修正為：本委員會作成各項審議決定書，應於做成決定書之翌日起七天內於本公會網站及被舉發之會員報公告之。

今天開會決議修正審議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項，請秘書處將修正條文，提交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再送內政部備查。

臨時動議二、建議往後會議紀錄採重點整理之摘要版 陳清河主委說明：

建議之後會議紀錄採簡要版，體恤秘書處辛苦，請秘書處整理出當天會議決議重要事項，不必逐字整理。

鄭敏菁委員：

詳實紀錄整個會議發言，可以幫助撰寫決定書回想會議過程。

黃文明委員：

建議還是需要完整紀錄，因為審議決定書內容是根據會議紀錄委員發言及決議，做成審議書的理由與事實，詳列完整內容發言，也可以幫忙撰寫者參考。

葉大華委員：

建議採上次的紀錄模式，記錄整理委員發言，由秘書處先轉各委員參考，確認委員發言再做修正，完整紀錄是必要的，不僅是委員對審議結果負責，必要的約束力，也具公信力；蘋果日報的自律委員會及壹傳媒之會議紀錄也是逐字呈現。

劉永嘉執行秘書說明：

建議完整紀錄上網公告，開委員會時以決議重點整理呈現。

陳清河主委：

綜合委員意見決議：

會議紀錄維持全程紀錄，不採摘要整理，請秘書處將決議通過事項凸顯或放大，讓人一目了然，編輯方式稍做調整。

五、散會

紀錄整理：陳小鳳